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03/13）

會次：112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陳學禮副主任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黃麗玲副教授代) (藍俊宏副教授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許誠真小姐 鄭建文先生 賴雅琪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本院謝姍姍學輔專員簡報「學輔中心 111-2 至 112-1 學期 工學院輔導概況說明」

### 貳、審議 113 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秘字第 1120110928 號書函辦理。
- 二、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聲譽卓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座主持人：
  - (一) 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 (二) 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三、推薦方式：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本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依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生效日起算，並不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
-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秘字第 1120110928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系所	姓名	聘任期程/適用條款
〇〇系	陳〇〇	略
〇〇系	李〇〇	略
〇〇所	陳〇〇	略

七、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陳〇〇
〇〇所	陳〇〇

參、審議 113 年度可成科技生醫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0 日校秘字第 1120119125 號書函辦理。

二、本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 (二) 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三、推薦方式：由生技醫藥及醫療器材相關領域之學院/系所遴選合適人選，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推薦。另經洽詢秘書室獲告以，如推薦 1 人以上，須敘明推薦順序。

四、獎助名額：113 年度本校將頒授 1 名本講座教授。

五、檢具 113 年 2 月 6 日校秘字第 1130011633 號書函，敬請參閱。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段〇〇
2	〇〇系	林〇〇

七、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段〇〇

肆、審議 113 學年度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2 月 6 日校秘字第 1130011633 號書函辦理。

二、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年齡未逾五十歲(含)。(按：6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 (二)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三) 獲校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目前有支領)，或獲一級教學單位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目前有支領)。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獲獎人：

(一)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二) 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

(1)哥倫布計畫。

(2)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3)新秀學者研究計畫。

(4)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2、教育部相關計畫：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三) 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四、推薦方式：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候選人。如推薦1人以上(至多推薦3人)，須敘明推薦順序。

五、獎助名額及內容：本校每年獎助名額至多十五名，每位獲獎人頒予三年榮銜，並頒發一次性獎助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獎牌一面。

六、獲獎人續聘規定：

(一) 獲獎期滿前一年內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提出續聘申請，經校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二) 本校專任教師獲本講座之次數(含續聘)不得超過二次。

(三) 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獲獎期限。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3年2月6日校秘字第1130011633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三) 申請作業檢核表(113學年學術勵進青年講座)

(四) 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人資料簡表

(五) 學術勵進青年講座-申請人參考資料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
1	〇〇系	游〇〇	新聘
2	〇〇所	周〇〇	新聘
3	〇〇所	李〇〇	新聘
4	〇〇所	黃〇〇	新聘
5	〇〇所	林〇〇	新聘
6	〇〇〇所	賴〇〇	新聘

####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所	周〇〇
2	〇〇系	游〇〇
3	〇〇所	黃〇〇

#### 伍、審議 113 年第 1 次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2 月 19 日校研發字第 1130011836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及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申請名額共計 18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三、聘任方式：

（一）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 1、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2、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3、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4、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5、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6、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

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3年2月19日校研發字第1130011836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胡○○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柯○○	玉山青年學者
3	○○所	王○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七、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柯○○	玉山青年學者
2	○○所	王○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系	胡○○	玉山青年學者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與大阪公立大學工學研究院合作備忘錄」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與大阪公立大學工學研究院交換學生備忘錄」（草案）英文版本，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臺大材料系與日本京都大學化學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擬予續約，檢附備忘錄（草案）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材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舊約、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柒、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 捌、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本校籌設國際政經學院，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提供 1 至 2 門符合該學院學生專業程度修習之現有或未來規劃開設之課程名單，並請於二週內回傳院辦公室彙整。

#### 玖、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